

证券代码：834335

证券简称：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地点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3 号蓝岛（洋浦）科研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15:00-17: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35	蓝岛环保	2025年9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并同步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出示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出示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14:30-15: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迎宾路3号蓝岛（洋浦）科研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缙艳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 11 号中盐大厦 31 楼 A2 房

邮 编：570125

联系电话：0898-685819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